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

致：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公司”）的委托，担任六九零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针对《问询函》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	41
三、《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49
四、《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房产.....	56
五、《问询函》问题十：其他事项.....	62
六、《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70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自第六九零六工厂改制而来；(2)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曾超 200 人，2012 年 10 月以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方式降至 200 人以下；(3) 公司股权变动次数较多，涉及增资、国有股有偿转让、无偿划转等；(4)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5) 公司股东汇海投资曾为私募基金，2022 年 11 月 4 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七龙投资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汇海投资的备案手续亦于同日失效；(6) 公司曾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 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国有权益核销的具体情况，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 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4) 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同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或变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

情形；（6）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作价的公允性，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7）汇海投资是否需要补办备案手续及其依据，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是否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8）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9）公司股权在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证书、访谈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了解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3、查阅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等资料；
- 4、查阅公司取得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 5、查阅了改制时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与补偿等的《改制实施方案》及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

8、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10、查询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汇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11、查阅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底档；

12、查阅公司投资设立的各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

13、对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定价依据等；

1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法》，了解子公司设立程序是否合规；

16、获取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通知、摘牌公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问询函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退出情况

经核查，六九零六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出资、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
2010年6月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300万股	（1）已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其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 （2）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11月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	（1）已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

	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的批复》，同意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六九零六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至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 2011 年度决算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 已由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审字[2012]第 126-2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 10 月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权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经公司多次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原管理人员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处退出，且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法提供相应文件
2013 年 11 月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股权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发出《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明确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湖南兆富承担； (2)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与湖南兆富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 300 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 41.6667 万股，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 (3) 2021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014 年 11 月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2014 年 8 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1410760054”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7 年 9 月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3.6% 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 号），同意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 300 万股股权； (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六九零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821.62 万元；2017 年 3 月 4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 300 万股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冯章茂以 2,160 万元的价格成功购得。
2021 年 5 月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 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移交省国资委管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

		29 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函〔2020〕110 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 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 7 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2〕28 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1.67 万元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①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

经核查，2005 年 6 月 6 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向中国化工装备（中车）总公司出具《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 号），申请把改制与分流结合起来，实行整体股份改造。

2006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 号），原则同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同意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等 15 家单位纳入改制范围。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 号），同意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前身）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 300 万元出资入股。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国有产权关系的说明》，具体内容为：“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目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载的出资人为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目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载的出资人为中蓝建设工程局。中蓝建设工程局国有产权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划转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装备制造资产及相

关负债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08]412号）批准，由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由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以300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时，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据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事项已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和评估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②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退出

2012年9月1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六九零六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至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2011年度决算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2年11月15日，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按六九零六2011年12月31日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将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300万股六九零六股权以340万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30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六九零六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依法决定。

据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①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入股

如前所述，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有限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

2016年10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六九零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821.62万元。2017年3月4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年10月20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号），同意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2017年7月25日，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六九零六300万元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冯章茂以2,160万元的价格成功购得。

据此，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通过受让向志明持有的300万元六九零六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股权交易价格一致。

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经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南兴湘创富投

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2元/单位注册资本。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进场交易的管理规定。

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经公司多次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原管理人员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处退出，且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综上，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入股公司时，其受让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申请人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且退出时获得了相应收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11月23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300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41.6667万元股权，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移交省国资委管理；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2020年10月22日，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兆富、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书》，湖南兆富代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为代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待股权转让条件具备时，再由代持方无偿转让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湖南兆富已将其代持有的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41.6667万元

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经查询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为湖南省科技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据此，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主管部门，有权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入股及退出进行审批和确认。

据此，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国有股权退出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7万元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有权作出划转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动。

据此，公司国有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公司国有股东股权非同比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非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国有股权非同比例变动事项
1	2011年6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由王浩、贾坤、申若耀、廖慧、许楚鑫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

序号	时间	国有股权非同比例变动事项
		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2	2012年12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于本次增资同时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3	2014年3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6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4	2015年6月	六九零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冯章茂、邓涛、岳阳天宜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7.2 元/单位注册资本，国有股东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非同比例变动，未对公司进行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公司审议上述增资的相关股东会文件，国有股东均未明确要求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最晚至 2017 年 8 月，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均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

因此，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入股六九零六后，公司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无需就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据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股东会审议，国有股东未明确要求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的要求；相关国有股东均已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公司存在1名国有股东，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公司国有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740万股。其中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6667万股。占总股本0.476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据此，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东主管部门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股份制改造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及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国有权益核销的具体情况，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0年改制过程中，对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作出安排与处置如下：

（1）资产处置

根据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出具的鼎革评报字[2009]第

Z015 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37.12 万元。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2009 年 12 月向中国化工集团提交的《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化装总[2009]145 号），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拟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 4,937.12 万元净资产作如下处置：

①用于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1,851.57 万元，职工在自愿的前提下，将经济补偿金转为改制后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用于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社会统筹费用预留 180.46 万元；用于退休职工移交社保需缴纳的社会统筹费用和计划生育奖励 1,194.26 万元；用于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医疗和就业补助及退休职工中认定的属于工伤的血吸虫病患者的复发医疗费预留 250.75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费用 4.33 万元；

②用于国有净资产作为国有股出资 3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458.37 万元由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

③剩余国有净资产 697.38 万元转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对改制后公司的债权。

（2）职工安置

2009 年 11 月 25 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①在册职工自愿进入改制后公司共计 406 人，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由改制后公司与职工签订新劳动合同；

②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职工共计 36 人，内退职工全部进入改制后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给改制后公司预留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用；

③工伤职工共计 5 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给改制后公司预留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医疗和就业补助及退休职工中认定的属于工伤的血吸虫病患者的复发医疗费；

④退休职工共计 546 人，改制后将移交地方进入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和医保关系不受影响；

⑤离休职工共计 6 人，不参加企业改制，保留原待遇不变；

⑥职工遗属抚恤人员 1 人，保留原待遇不变。

(3) 债权债务

根据《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原有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4) 国有资本的核销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用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的国有净资产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职工的医疗就业补偿金、预留内退职工、退休职工和遗属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费用，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共 3,481.37 万元，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

3、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完成改制后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公司职工有自愿选择权，当职工选择的经济补偿金转股低于 1,800 万元时，其差额由企业核心骨干成员投入现金补齐。

实际执行时，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转股与职工投入现金共 1,600 万元，差额 1,600 万元由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向志明及引入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补齐，与上述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六九零六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九零六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充、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部分股东人数	代持部分实际股东人数	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1	2010.6.22	2010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设立	4	2	4	354	360
2	2011.6.24	2011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增资	9	7	4	354	365
3	2011.7.29	2011年7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0	8	4	354	366
4	2012.9.3	2012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9	7	4	354	365
5	2012.10.10	2012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1	18	4	3	25
6	2012.12.31	2012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22	18	6	4	28
7	2013.12.26	2013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2	18	6	9	33
8	2014.3.27	2014年3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增资	23	18	9	9	36
9	2014.11.12	2014年11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26	13	46	9	68
10	2015.3.18	2015年3月，六九零六有	25	12	46	9	67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部分股东人数	代持部分实际股东人数	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1	2015.12.21	2015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转让	27	20	27	10	57
12	2016.10	2016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6	19	33	10	62
13	2017.5.9	2017年5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5	19	33	10	62
14	2017.9.29	2017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增资与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4	19	32	10	61
15	2018.9.4	2018年9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3	18	62	10	90
16	2020.12.31	2020年12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48	43	51	1	95
17	2021.5.6	2021年5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49	44	51	0	95
18	2021.10.28	2021年10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50	45	51	0	96
19	2022.4.2	2022年4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50	45	51	0	96

注：法人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私募基金、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原则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六九零六有限自 2010 年 6 月设立时起股东超过 200 人；自 201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

2、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0年6月，六九零六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360名。为方便办理工商登

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由向志明代表包含向志明在内的 355 名实际股东（其中 347 名公司职工、8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向六九零六有限出资。

2011 年 6 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40 万元，由王浩、贾坤、廖慧、申若耀、许楚鑫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365 人。

2012 年 10 月，向志明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公司股权（包括向志明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12 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低于 200 名。

2012 年 12 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640 万元增加至 7,160 万元，由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28 人。

2014 年 3 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160 万元增加至 7,340 万元，由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36 人。

2015 年 12 月，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340 万元增加至 8,340 万元，由冯章茂、邓涛、岳阳天宜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57 人。

2017 年 9 月，六九零六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340 万元增加至 8,740 万元，由郭鸿宝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61 人。

（2）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目前是否处于合法存续的状态；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根据六九零六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六九零六有限于 2010 年 6 月设立时，职工股权代持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已于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清理完毕。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政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政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六九零六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10 月向志明代持股权转让完毕期间，实际股东已超过 200 人，存在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股东累计超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自 2012 年 10 月向志明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即不再持续。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系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实施，实施之前已不存在实际股东超 200 人之情形。

②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清理

2012 年公司为确保股权清晰，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决定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征求各被代持股东意见，除公司职工王健斌不愿退出外，其余代持股东均同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除代持：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向志明及其他 342 名自然人委托向志明将其 15,885,927 元公司股权（向志明本人 600,000 元，代持 15,285,927 元）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罗旋、葛生华、陈斌与涂永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罗旋委托向志明代持的 30,000 元、葛生华委托向志明代持的 54,073 元、陈斌委托向志明代持的 10,000 股共计 94,073 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涂永良；王健斌与向志明签订协议，向志明将王健斌委托向志明代为持有的公司 2 万元股权还原为王健斌自己持有。

综上，向志明代 347 名改制前在册职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完全解除，转让完成后，六九零六有限穿透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25 人，此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公司合法存续。

3、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因为六九零六有限系改制设立，因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较多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改制方案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确认，公司历史股东人数超 200 人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下列情形：（1）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3）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等情形，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因“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4、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因职工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人数即低于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

算。”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职工股权代持全面清理完毕起至今已满 10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3) 2023 年 2 月 17 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六九零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规范情形已于 2012 年完成清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因职工股份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证券法》之规定的情形，但该代持已全面清理；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不规范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被访谈或公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向志明代 346 名改制前在册职工持有股权及解除

公司 2010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时，347 名在册职工通过经济补偿金转股及投入现金共出资 1,600 万元，因股东人数过多，统一由向志明代为持有。

2012 年公司为确保股权清晰，经新老股东充分协商，决定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征求各被代持股东意见，除公司职工王健斌不愿退出外，其余代持股东均同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除代持。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 持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向志明	343 名在册职工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8.59
	罗旋	涂永良	3.00
	葛生华		5.40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 持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陈斌		1.00
	王健斌	王健斌	2.00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部分被代持职工的访谈、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向志明代陈学兵等 8 人持有公司股权及解除

除上述 346 名员工外，公司设立时，职工实际入股与批复存在差额 1,600 万元，由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陈学兵、郭月初、胡志荣、邹群、刘金华、曾全满、魏业秋、黎礼和向志明补齐，因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公司统一安排由向志明代为持有，并已经过上述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同意。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向志明	645.00	货币	10.75
346 名公司员工	1,540.00	货币	25.67
陈学兵	200.00	货币	3.33
郭月初	15.00	货币	0.25
胡志荣	173.50	货币	2.89
邹群	17.50	货币	0.29
刘金华	200.00	货币	3.33
曾全满	99.50	货币	1.66
魏业秋	102.50	货币	1.71
黎礼	207.00	货币	3.45
合计	3,200.00	—	53.33

2012 年 8 月，陈学兵等 8 名自然人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将向志明持有的合计 14,000,000 元公司股权（向志明本人 1,850,000 元股权，代持 12,150,000 元股权）以 6 元/单位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其中向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14,073 元股权，向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650,000 元股权，向株洲兆富转让 500,000 元股权，向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转让 850,000 元股权，向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4,000,000 元股权，向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385,927 元股权，向在职员工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各转让 1,000,000 元股权。

其中，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合计持有的 3,000,000 元股权系代刘金华持有。经核查，因刘金华系外部人员，依据公司当时要求无法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 3 名在职员工代为持有 3,000,000 元公司股权。为解除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与刘金华之间的股权代持，2013 年 12 月 25 日涂永良将代刘金华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志明；2017 年 2 月 24 日徐志和、张万英分别将代刘金华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志明；2020 年 12 月 14 日刘金华将委托向志明代为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妻子赵小兵，至此，刘金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代持双方的访谈、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向志明代持张云、郭立新、周胜军等 7 人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2 年 10 月职工代持情况解除后，公司职工张云（现已退休）、周胜军（现已退休）、颜育蕾、谷校强、周建林（现已退休）希望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外部自然人郭立新、廖静也希望投资入股六九零六。基于简化六九零六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考虑，由向志明代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向志明	张云	7.00
2		郭立新	30.00
3		周胜军	6.00
4		颜育蕾	7.00
5		廖静	4.00
6		谷校强	3.00
7		周建林	2.00

2018 年 12 月，向志明分别与张云、郭立新等 7 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通过

将自身持有的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给上述被代持人的形式解除了相应股权代持。

经核查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前述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通过岳阳天宜持股、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邓涛代张玲持股的解除

公司股东邓涛于 2015 年 6 月自涂永良处受让 33 万元股权，其中 6 万元股权为代公司职工张玲持股，代持原因系公司因持股人数限制，不建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直接持有股权。

2020 年 12 月，邓涛与张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涛向张玲转让 6 万元公司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对邓涛、张玲的访谈，前述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持股、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湖南兆富代火炬中心持股的解除

2011 年 4 月 19 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湖南兆富签署《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湖南兆富管理省科技创新资金 3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与湖南兆富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湖南兆富将持有的六九零六 41.6667 万元股权以 7.2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以 300 万元科技创新资金抵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并由湖南兆富代为持有。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 号）、《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 29 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 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兆富、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书》，湖南兆富代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 41.6667 万元公司股权转为代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待股权转让条件具备时，再由

代持方无偿转让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湖南兆富将其代的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持有的41.666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湖南兆富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经核查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函，前述代持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相关方对代持形成、履行及解除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关股权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也未收到股东及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对现有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六九零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当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同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或变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王浩、贾坤、廖慧、申若耀、许楚鑫	-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拟开展北斗业务，王浩、贾坤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640万元	依据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育民	王浩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育民应创越科技邀请加入创越科技团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王浩处受让20万元股权	依据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定价公允
3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王浩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王浩离职，违反与公司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入股价格退出	依据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4	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8名机构股东	向志明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为解除股权代持，公司决定通过将向志明代公司职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新股东作为公司首轮外部投资者，高度看好公司技术实力与未来业务增长潜力，与公司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张万英、徐志和、涂永良	向志明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刘金华因看好公司发展购入股权，委托张万英、徐志和、涂永良代为持有	
		王健斌	向志明	不涉及支付对价	王健斌系被代持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5	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该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与前次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协商，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一致，定价公允
		向志明、徐志和、涂永良、张万英	-	6.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向志明、徐志和等人为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1.13元/单位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	
6	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涂永良	不涉及支付对价	涂永良因个人原因不愿代刘金华持有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为向志明代为持有	-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7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该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8	2014年11月，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湖南亿恒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机构股东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0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4年5月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股，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受让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入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股东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4年8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退股，新增股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受让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入股	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15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张育民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育民2012年10月离职，违反与公司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入股时定价退出	依据入股时定价，定价公允
10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岳阳天宜	-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营运资金，岳阳天宜作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冯章茂、邓涛	-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冯章茂作为实际控制人，邓涛作为公司高管，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以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泰达投资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时系泰达投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 元/单位注册资本	深圳雏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邓涛	涂永良	6.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涂永良存在资金需求急需出让股权，因当时无人愿意受让，公司协调下由邓涛受让	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11	2016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冯章茂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20 元/单位注册资本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承接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12	2017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 名股东	7.20 元/单位注册资本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亿恒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财务投资者，因存在资金需求将股权转让给向志明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徐志和、张万英	不涉及支付对价	徐志和、张万英因个人原因不愿代刘金华持有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为向志明代为持有	-
13	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郭鸿宝	-	7.20 元/单位注册资本	郭鸿宝系财务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而投资入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冯章茂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20 元/单位注册资本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挂牌转让，公开挂牌期间均只有冯章茂一个意向受让方	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岳阳天宜	向志明	6.77 元/单位注册资本	向志明以公司 280 万元公司股权对岳阳天宜增资 1,896.6 万元，对应增资份额和部分原有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步青等 23 人解除代持或清偿债务	依据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解除代持情况综合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志明	7.60元/单位注册资本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向志明处购入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4	2018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史彦杰	郭鸿宝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郭鸿宝因资金需求退股，史彦杰经冯章茂介绍，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因郭鸿宝持股时间较短，以入股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15	2018年9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向志明	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权由向志明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6	2020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岳阳天宜、向志明等24名股东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退出，股权由公司管理人员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李正杰、陈君英、练强、张万英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权由李正杰、陈君英、练强、张万英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张玲	邓涛	不涉及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	-
		赵小兵	向志明	不涉及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	-
		秦浩	向志明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朱德超原约定从向志明处受让82万元股权，后来因个人原因放弃其中50万元股权受让权，由公司员工秦浩承接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朱德超	向志明	10.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因朱德超系外部人员，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及发生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内容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7	2021年5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兆富	不涉及支付对价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湖南兆富代火炬中心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8	2021年10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刘建国	冯章茂	不涉及现金对价	冯章茂与刘建国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冯章茂持有的六九零六5%股权与刘建国持有的山东中科际联光电集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置换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周婉如	岳阳天宜	不涉及支付对价	周婉如将其通过岳阳天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不涉及支付对价	-
		欧阳俭朴	张万英	7.20元/单位注册资本	张万英因个人原因出让部分股权，由欧阳俭朴受让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9	2022年4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冯星晓、潘升煜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元/单位注册资本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由冯星晓、潘升煜受让股权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李正杰	湖南兆富	7.80元/单位注册资本	湖南兆富退出，由李正杰受让股权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无偿划转	-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在6元/单位注册资本至7.8元/单位注册

资本之间波动，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价格逐步提升；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代持还原；（2）无偿划转；（3）股权转让时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作价的公允性，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 2 笔非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1、非货币资产出资基本情况

（1）净资产出资

公司前身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201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 Z015 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测算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937.12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 号），同意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以 300 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347 名在册职工以改制前工厂净资产进行出资 9,775,776.00 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10]第 243 号”《验资报告》，记载公司实收资本 6,0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债权出资 2,200 万元。

因上述《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155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金额
1	郭月初	货币出资	200.00
2	陈学兵	货币出资	200.00
3	长沙同润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4	向志明	债权出资	200.00
5	向志明（代职工持有）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补偿金及职工投入现金	1,600.00
6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出资	1,500.00
7	泰达投资	债权出资	1,000.00
8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净资产出资	300.00
合计		-	6,000.00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2）债权出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转账凭证、《出资复核报告》、《债转股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债转股时点债权方签署的《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0年6月设立时用作出资的2,700万元债权系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达投资、向志明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在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间向公司前身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提供借款而形成，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时间	提供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总额 (万元)
1	泰达投资	2009.4.28	500.00	500.00
2	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	2009.6.4	500.00	500.00
3	泰达投资	2009.8.4	300.00	300.00
4	泰达投资	2009.8.27	200.00	200.00
5	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7	1,200.00	1,200.00
合计		-	2,700.00	2,700.00

根据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委托书》，委托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将1,200万元债权转为新公司的出资。根据泰达投资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委托书》，委托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将1,000万元债权转为新公司的出资。

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系冯章茂控制企业，根据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向志明共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债权中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新公司的出资；500 万元债权中的 200 万元债权转为向志明对新公司的出资。

因此，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2,700 万元债权中，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1,500 万元债权，泰达投资享有 1,000 万元债权，向志明享有 200 万元债权。

2、非货币资产与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股东投入的净资产、债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类资产，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公司开业经营的基础条件。

根据公司改制时的批复文件、公司确认，相关净资产、债权在改制时权属已转移给公司，由公司实际使用。

3、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股东净资产出资经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革评报字[2009]第 Z015 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股东债权出资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356 号《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确认，作价公允。

2023 年 6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155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六九零六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债权或净资产缴足，出资已到位。

据此，相关净资产出资具有真实、充足，不存在权属瑕疵。

4、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

2010年4月20日，出资方向志明、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达投资、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召开公司设立的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27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相应非货币资产出资经评估作价或追溯评估，作价公允。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六九零六成立至今，不存在与非货币出资有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评估作价或追溯评估确认，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汇海投资是否需要补办备案手续及其依据，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是否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

股东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海投资”）曾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D5700，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1月，因经营异常，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因此亦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汇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汇海投资于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其作为普通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汇海投资股东2名，穿透后股东为3名自然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补办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锋	9,000.00	90.00
2	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2-1	卫波	920.00	-
2-2	刘开涛	8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汇海投资穿透后股东人数共计 3 人，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时已对该股东穿透计算。

（八）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零陆电子、六九零九环保、陆玖技术；2 家参股子公司，包括兴园环保和航天神舟。上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零陆电子

2018 年 7 月，为促进公司民品业务的独立发展，同时与员工实现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公司与徐斯等 20 名民品业务部员工共同设立零陆电子。设立时，公司及 20 名员工持有的零陆电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九零六	330	66.00
2	徐斯	20	4.00
3	黄杰	20	4.00
4	程钢	20	4.00
5	刘振钰	20	4.00
6	余正军	20	4.00
7	陈云华	15	3.00
8	马俊	15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管秋萍	5	1.00
10	周亮	5	1.00
11	何剑锋	5	1.00
12	黎娜	5	1.00
13	曾波	3	0.60
14	刘敏	3	0.60
15	冉梦洁	3	0.60
16	李丽	3	0.60
17	吴军湘	2	0.40
18	谭芳	2	0.40
19	王琦	2	0.40
20	聂永强	1	0.20
21	徐华	1	0.20
合计		500.00	100.00

零陆电子设立时，上述 20 名员工股东的投资背景系因其在公司从事民品业务，看好公司民品业务的发展前景，希望与公司一起分享民品业务的发展成果，因此参与投资了零陆电子。

由于个别员工的离职、退休而退出，同时也为了方便员工持股管理，零陆电子分别在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进行了三次股权变更，员工个人直接持股转为岳阳零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陆投资”）持股平台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零陆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六九零六持股 71.80%，零陆投资持股 28.20%。

零陆投资系 14 名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斯	20.00	14.18%
2	程钢	20.00	14.18%
3	刘振钰	20.00	14.18%
4	黄杰	20.00	14.18%
5	陈云华	15.00	10.6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6	马俊	15.00	10.64%
7	周亮	5.00	3.55%
8	管秋萍	5.00	3.55%
9	黎娜	5.00	3.55%
10	何剑锋	5.00	3.55%
11	刘敏	3.00	2.13%
12	李丽	3.00	2.13%
13	冉梦洁	3.00	2.13%
14	王琦	2.00	1.42%
合计		141.00	100.00%

零陆投资的上述合伙人中，黄杰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徐斯为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的普通员工。公司、董监高、股东与零陆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零陆电子已经公司的 2017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零陆电子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零陆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六九零九环保

2018 年 5 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环保相关业务，公司与陈建湘、张万英、郜振壮共同投资设立六九零六环保，设立时公司持股 70%，陈建湘持股 16%，张万英持股 13%，郜振壮持股 1%。

六九零六环保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为：陈建湘曾经系中石化长岭炼油厂的员工，拥有环保方面的经验和资源，而公司曾为蓝星集团下属单位，亦拥有较丰富的环保信息化方面资源，陈建湘与公司合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张万英与郜振壮（现已退休）系公司员工，且张万英当时主管环保工作，其参与投资六九零六环保可以更好的进行环保信息化业务的管理。

2019年1月，张万英因职务调整，不再从事环保业务的管理工作，因此其股权由外部人员陈海波承接。陈海波曾为长岭炼油厂下属单位职工，拥有环保行业资源，且其拥有海外仪器仪表方面的经验，其看好环保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行业资源，因此选择投资六九零六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九零六环保的股权结构为六九零六持股70%，陈建湘持股16%，陈海波持股13%，郜振壮持股1%。陈建湘目前为公司在职员工、郜振壮为已退休员工，除此之外，六九零六环保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六九零六环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六九零六环保的出资价格、六九零六环保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陆玖技术

2022年4月，公司与任继茂控制的岳阳唯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唯宽”）共同设立陆玖技术，其中公司持股51%，岳阳唯宽持股49%。任继茂系在弱电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业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均较强的职业人员。岳阳唯宽投资陆玖技术系为了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优势，与公司合作共同发展弱电信息化业务。

岳阳唯宽的合伙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任继茂	30.00	61.22%
2	陈铭瀚	9.00	18.37%
3	杨乐	6.00	12.24%
4	何纯	4.00	8.16%
合计		49.00	100.00%

岳阳唯宽的合伙人中，除任继茂加入陆玖技术成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设立陆玖技术已经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陆玖技术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兴园环保

兴园环保系公司为发展环保技术推广业务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产业园投资”）合作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岳阳产业园投资持股 55%。

兴园环保的控股股东岳阳产业园投资系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兴园环保已经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兴园环保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航天神舟

航天神舟系公司为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而参与投资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航天神舟的控股股东为中投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春书。中投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参与投资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由于尚未实际进行出资，公司未经其他审议机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其他股东设立航天神舟的认缴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在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

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先进制造专板挂牌，公司简称为“六九零六”，股权代码为“900248HN”。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发布《关于同意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同意六九零六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行为，亦未进行过融资。2023 年 6 月 26 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摘牌的挂牌期间，该公司严格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挂牌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及募集资金，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而受到湖南股权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涉及面向政府及企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信息化平台运维、环保材料销售及工程类业务，或拟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服务、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领域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贸易等。

请公司说明：（1）说明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模式，对应资质的取得情况，客户及订单获取情况，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情况处理等相关责任划分及保障制度；（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

否聚焦于主营业务；（3）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访谈了解六九零六培训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件；
- 4、取得了六九零六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等情况；
- 6、查阅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签订的业务合同等，了解子公司业务类型及业绩情况；
- 7、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客户及收入情况，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
-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业务合同；
-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
-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所引发的诉讼和纠纷，是否存在因环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1、走访相关客户，了解业务获取方式。

12、对公司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及日常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情况。

13、取得了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环评验收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询函回复】

（一）说明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否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业务发展模式，对应资质的取得情况，客户及订单获取情况，培训课程内容，授课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及薪酬管理机制，学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情况处理等相关责任划分及保障制度

六九零六培训成立于2022年6月21日，已取得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社民180600400000096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办学内容为初、中级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装配钳工、机械钳工、数控铣工、数控车工、电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培训。

六九零六培训系营业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职业教育范畴，不涉及学科教育，从事职业教育培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4	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依据
			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9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等 11 部委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经核查，公司设立六九零六培训，拟用于开展军用培训及职业教育培训，并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军用培训需取得军品业务特定资质，六九零六培训短期内无法承接军用培训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也尚未开展。因此，六九零六培训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短期内无开展业务的规划。

综上所述，六九零六培训从事的教育培训属于职业教育，不涉及学科教育，符合国家关于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在线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二）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

1、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子（孙）公司 9 家，各子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业务衔接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湖南零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面向政府、企业相关机构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开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服务在民用领域的推广，并集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行业应用项目	负责民用北斗业务的拓展，承担并执行项目落地	围绕北斗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发展，针对行业客户定制解决方案，并完成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
湖南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北斗业务相关电子产品研发和制造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原北斗业务已转至母公司，未来拟转让
湖南六九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环保信息化平台的运维	独立进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和巴陵网格信息化平台运维	独立进行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和巴陵网格信息化平台运维	聚焦环保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运维，扩大专业设备运维团队，提升运维技术水平
湖南六九格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材料销售和工程类业务	承接工程型项目，整合外部施工资源，完成项目实施，为后期弱电信息化项目引流	负责工程型项目落地实施，并协调引入弱电信息化集成项目	因业务调整，后续计划注销
岳阳市六九零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短期内无对外开展业务的规划，未来定位于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服务
湖南六九零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服务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采用新技术、新业态为母公司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
湖南陆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定位于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相关领域系统集成服务	独立开展安防、弱电工程等信息化集成项目	独立承接外部信息化集成项目，分包总部项目中涉及到弱电、安防等项目	聚焦信息化集成技术和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
湖南军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服务	开展业务咨询、资质申办服务、项目申报等对外咨询服务类业务	负责政策解读、项目申报、咨询服务等对外服务	因业务调整，后续计划注销
岳阳市信科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未来定位于电子产品贸易

2、公司业务分散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聚焦于主营业务

公司的上述子公司中，除六九物业为主要服务于母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是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情况下，为达到深度融合目标而积极成立的民品业务子公司，公司现有军品业务中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和技术，信息化集成能力、军方跟产培训等具有向民品市场的延伸空间，不仅能提升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能通过民品领域的不断创新和拓展，有助于整体提升公司在这些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能够更好服务于军品市场提供辅助支撑。公司开展各子公司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六九零六母公司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3.16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95.88%，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聚焦。

（三）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2.81	12.04%	497.74	2.29%
当期营业收入	33,010.27	100.00%	21,73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97.74 万元、3,972.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9%、12.04%。公司招投标项目进行产品研制定型后，军工客户后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进行延续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较低，单一来源比例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均为公开招标，标的来源为军队采购网，通过军方聘请的具有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均为公开招标，标的来源为军队采购网，通过军方聘请的具有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时所履行的一般程序为：（1）公司业务人员跟进客户招标信息和内部核查信息；（2）业务部门对招投标进行评估、商议投标方案；（3）组织投标团队，进行购买标书、收集相关资质和材料信息；（4）投标团队根据客户招标采购需求的特点，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资料，配合完成资料审查、现场评审等工作；（5）投标团队跟进中标结果信息，根据中标结果，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细节商议，并签署业务合同。

2、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并可提供覆盖各兵种的军用通用指挥控制系统类装备技术服务保障，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信息化服务业务存在向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销售的情形，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单一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客户的合同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的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据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涉及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公司向该等客户获取相关业务时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四）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是否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六九零六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岳环评批（2015）4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建设。

2018 年 12 月 29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出具《关于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一、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岳港环验（2018）7 号），同意公司一期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和二期年产 8000 套电讯装备、800 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的函复内容及证明，本所认为，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查阅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4、获取公司关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泄密情况的说明；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6、查阅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军工事项审查、信息豁免披露方面的相关批复；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问询函回复】

（一）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公司已按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且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二十二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需要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及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编制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公司保密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经其审查确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均已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对于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

2023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3年4月1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023年4月1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公司已根据上述批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进行脱敏后披露或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保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并结合公司日常运营，制定了包括《保密责任制度》《定密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涉外活动管理制度》《外场实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16项保密相关的基本制度。

公司还建立了《涉密人员管理业务流程》《涉密文件资料及密品管理业务流程》《废旧/文件/图纸资料销毁管理业务制度》《文件资料打印复印传真等管理业务制度》《科研生产技术项目等定密管理业务制度》《会计档案保密管理业务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业务制度》《计算机保密安全管理业务制度》《便携式计算机保密管理业务制度》《密品的保密管理业务制度》《重大涉密活动流程》《新闻/宣传/

对外交流/宣传活动保密审批流程》《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管理业务制度》《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借阅审批流程图》《文件资料定密及管理业务流程》等 15 项具体业务制度和流程和《重大涉密科研、生产活动管理制度》等 1 项专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并每年根据新的标准不断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保密岗位及培训情况

公司根据《涉密人员管理指南》坚持“以岗定人、先审后用、定期复审”原则，将有以下属性的岗位设定为保密岗位：1）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岗位；2）涉密信息系统有关建设、管理、运维等岗位；3）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研究、管理任务的岗位；4）从事国家秘密产品生产的岗位及相关管理岗位；5）定密责任人岗位；6）其他专门处理国家秘密的岗位。

公司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对涉密人员进入涉密岗位前进行政审和培训，进入涉密岗位时的日常管理、保密培训、出入境管理和离岗离职脱管期等进行保密管理，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与培训每年不少于 15 学时。公司每季度对各涉密部门组织一次保密检查、自查和风险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出具相应的整改通知并要求责任部门在期限范围内整改完毕。公司分管领导每季度会对所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年底组织对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等进行相关保密考核。

（3）保密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保密管理体系。由公司各部门第一责任人和公司高管组成保密委员会，董事长任保密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及主管保密工作的工会主席任保密委员会副主任。保密委员会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委员分工负责制，负责对全公司保密工作部署领导和审核。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设主任一名，专职保密员一名，计算机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日常的保密管理工作，对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保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督办保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决议和部署，负责保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公司保密制度、办法、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保密办公室负责公司保密培训工作，每季度定期对公司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此外，新员工入职后即开展针对新员工的保密培训工作。

公司至今从未发生失密和泄密事件。

2、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并对过程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对外提供的信息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资格审核认证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保密制度。相关业务遵守了保密法规，对外公开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公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

公司此次提交的挂牌申请资料已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并由公司保密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和审批。

（四）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问题 3 之“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之回复。

（2）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 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对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进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咨询服务单位无需再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因此，咨询服务单位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可供军工单位确认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时予以参考，但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原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系经国防科工局认证的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单位，因国防科工局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自然失效。

此外，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各中介机构内部均已根据其涉密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内部保密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

综上，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5) 中介机构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华英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均认为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会计师亦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2、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查和审批，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亦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四、《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房产

请公司说明：（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

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取得公租房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用于向员工出租的具体情况及出租价格；（5）租赁商用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看无证房产情况，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房产用途的说明文件；
- 2、取得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及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城新港规委纪（2021）1号）；
- 3、查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文件；
- 4、取得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5、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 7、查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 8、查阅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确认不存在租赁商用土地的情形；查阅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

【问询函回复】

（一）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说明，公司已于2023年7月期间陆续取得492套公

租房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账面价值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2号厂房	3,575,607.75	2,265.10	设备和材料中转站
7号厂房	16,242,412.93	7,920.00	整装、调试、测试车间
6号厂房	2,725,571.25	840.00	危废库、油漆库、车间半成品库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38,502,900.80	16,733.12	军用培训及技能鉴定
3号系统集成厂房	8,092,526.05	10,130.55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生产线
合计	69,139,018.78	37,888.77	-

根据公司说明，2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系“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因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系分批建设，2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作为第二批建设工程在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取得“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3262号”产权证后陆续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验收中，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际障碍。

军民融合技术中心、3号系统集成厂房已取得“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岳阳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园（二期）项目”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规划用地面积75,089 m²，实际供地为71,914 m²，经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城新港规委纪（2021）1号）确认对应土地用地位置和面积以资源规划分局红线图为准，因此差额3,175 m²需重新办理供地事宜，用地面积涉及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需完成供地后方可办理二期项目相应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已履行完毕，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上述房产均建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由公司自行出资，依法归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

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5日，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六九零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二）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屋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争议，若上述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三）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租赁土地，所使用土地均为自有。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	71,841.20	云港路以南，东风大道以西	工业生产/教育用地	工业生产/教育用地
2	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58号	1,370.70	市东环路与五里牌交汇处东南角	商业	出租给其他方用于商业经营
3	湘(2016)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16号	7,190.94	琵琶王路	工业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4	湘(2022)岳阳市	81,407.74	岳阳市临港新区云欣东路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2 号		(北斗生产车间) 等		
5	湘 (2022) 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3 号	2,884.00	云溪区松杨湖办事处, 云港路以南, 东欣路以北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
6	湘 (2022) 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3705 号	2,711.08	岳阳市五里牌路以南、洞庭大道以东、青年东路以北、东升社区内王家河派出所办公楼 101 等	工业用地	办公
7	长国用 (2012) 第 045493 号	4,075.23	岳麓区东方红路以西、麓松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租给其他方商业办公

由上表可知, 公司第 6 项、第 7 项存在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的“湘 (2022) 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370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现出租用于办公

六九零六将其位于岳阳市五里牌路以南、洞庭大道以东、青年东路以北、东升社区, 面积为 636.15 m²的办公楼租赁给岳阳楼公安分局, 尚未签署租赁合同。该处所在土地系划拨用地, 六九零六已取得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 等相关规定,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 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3 年 3 月 20 日,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 确认六九零六将位于琵琶王路的划拨土地提供给岳阳楼公安分局使用, 未构成严重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创越科技拥有的“长国用 (2012) 第 04549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现出租用于办公

创越科技在该土地上建设完成了北斗装配大楼, 已取得“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70413 号”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用途为工业。创越科技在该出让土地上修建北斗装配大楼与该等土地所在地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用途一致。

北斗装配大楼建设后，公司原计划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北斗装配大楼，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未进行搬迁，公司将部分闲置房屋用于出租，同时公司拟将北斗装配大楼出售。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岳阳市住建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存在上述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用于公共设施及出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取得公租房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用于向员工出租的具体情况及出租价格

2012年8月27日，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指导意见》（湘建保〔2012〕187号），要求组织开展“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2013—2015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土地与资金安排、项目布局、套型结构等内容。

2019年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文），要求继续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

为完善岳阳市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公司作为湖南军民融合卫星应用产业园首批入驻企业，根据岳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申报并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湘建保函〔2015〕259号）及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岳阳监狱公租房项目计划的请示》（岳房报〔2016〕83号）确定，北斗产业园一期公租房项目建设492套公租房；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湘建保函〔2021〕3号）确定，北斗产业园二期公租房项目建设600套公租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斗产业园一期公租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492套公租房中448套已出租给公司职工，剩余44套未出租，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关于核定云溪区公租房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岳云发改〔2021〕47号），确定公租房的租赁标准为4元/m²/月。

2023年1月5日，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并经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六九零六公租房建成至今，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公租房的使用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租赁商用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第三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六九零六	史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院2号楼24层2403室	202.71	住宅	办公
2	六九零六	武玲玲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院2号楼24层2401、2404、2405、2406	593.78	住宅	办公
3	六九零六	宋迎辉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3号楼2门601	153.06	住宅	宿舍
4	六九零六	赵云艳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办事处（乡镇）大屯里105#1309	84.00	住宅	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上述第1项、第2项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十：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技术及人员适格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

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②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费用付款凭证及专利转让变更文件；
- 3、查阅了报告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取得了冯星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问询函回复】

(一) 关于专利技术及人员适格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②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1、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1) 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4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适格性说明
1	泰达投资	28.60	泰达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岳阳天宜	9.12	岳阳天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
4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适格性说明
6	岳阳市和源鸿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岳阳市和源鸿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7	上海幼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	上海幼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六九零六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8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8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其对六九零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9	冯章茂、向志明、刘建国等 42 名股东	49.68	经核查，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身份证明、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董监高适格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简历
1	向志明	董事长、 总经理	1994年6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厂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章茂	董事	199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孝义市永兴洗煤焦化厂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负责人；2008年7月至今，任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瑞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任熙中德龙（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华泰国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领航宏泰（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易丰达（天津自贸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内蒙古森德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连果特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大连果特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3	罗义	董事	1985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飞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深圳方兴超微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湖南同超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邓涛	董事、副 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加解密部部门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武汉市比特人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蓝恒科技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西北工业大学讲师；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北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5	冯章	董事	1977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部队先后担任参谋、机关主任、教授；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退休，无任职；2017年7月至今，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黄杰	监事	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四分厂调试员、技术部电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电信工程师、运维部运维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零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主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简历
7	史彦杰	监事	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鲁维	监事	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湖南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北斗事业部研发技术、高级项目经理、时空基准组副组长兼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9	万平	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九零六工厂车间装配员、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历任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车间副主任、质检处副处长、生产供应处处长、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
10	周婉如	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员、证券事务代表、战略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蒋细珊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助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费用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曾经或正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不适用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1月16日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中，对合作研发的定义为：“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并明确：“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及“合作开发在合同中应注明，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公司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为：（1）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在全国范围

内寻找优势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对接交流，参与项目招投标，公司开发和把控项目需求，并形成软件技术要求和软件规格书；（2）调研多家高校技术能力，包括技术储备、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等；（3）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模式明确协作关系；正式下发技术要求，并签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4）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管理高校软件开发，并完成测评和验收；（5）软件金额按照相关报价文件进行软件价格确认。

公司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需求方案的提出、评审、技术交流与分享，不属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项目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亦不直接参与研发活动。故公司与高校合作进行软件开发的合作模式与合作研发的属性和特征存在差异，不属于合作研发。

3、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涉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专利受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费用付款凭证以及专利转让变更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专利 1 项，子公司零陆电子从六九零六处受让专利 1 项，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六九零六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2180865	受让取得	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	零陆电子	一种信标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4203869989	受让取得	六九零六

（1）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检索，了解到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专利“一种用于通讯设备上天线的装调机构”能对公司开发无源天线形成较好的技术储备。若公司自行开发相关技术，存在专利冲突或潜在侵权风险。因此，公司考虑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专利技术。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专利权人的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年8月30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专利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明	102.00	51.00
2	李汝薇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与专利权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自然人高逸，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的现任股东或历史股东，亦非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专利权转让方代理人湖南纬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系参考专利权人代理人报价，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专利转让金额为32,000元。

结合上述双方交易背景以及核查情况，公司获取该等专利技术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经过双方商业价值估算，是双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量并充分协商后达成的结果，其交易价格和交易过程均无明显不合理之处，该等专利技术转让交易定价公允。

（2）一种信标接收机

零陆电子从六九零六处受让专利系业务发展安排需要，相关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且系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未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已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上述交易亦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公司及转让方均确认专利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手续完备，且双方已办理了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该等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相关专利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专利转让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说明：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冯星晓系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夫妇之子，于 2022 年 3 月受让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4% 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其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过去未对公司施加影响。冯星晓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2、冯星晓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持股目的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冯星晓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公司形成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冯星晓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冯星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综上所述，冯星晓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问询函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许 智

经办律师： 
徐 焯

经办律师： 
彭 思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7 日